

浦口区利用资本市场促进股权投资 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快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促进各类股权投资机构集聚和发展，根据《推进全市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实施办法》、《南京市关于扶持股权投资机构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制定《浦口区利用资本市场促进股权投资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纳税登记及统计关系在浦口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且生产经营状态正常的企业。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股权投资机构（包括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39号令）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第105号令），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天使投资机构是指主要面向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投资的股权投资企业。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需的奖励或补贴资金除有明确规定外均由区财政安排，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与国家、省市同类扶持政策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二章 企业挂牌上市扶持政策

第五条 奖励拟上市企业。

1、列入拟挂牌上市企业重点培育计划的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争取股票首发上市的，完成股份制改造进入辅导期并被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正式受理的，奖励 100 万元；发行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奖励 250 万元；发行上市完成后再奖励 150 万元。

2、在香港或其它海外股票市场首发上市的，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3、对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借壳上市且上市企业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来浦口的或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直接迁入浦口的南京市外上市公司，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报区政府同意后予以特别政策安排。

4、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价值板挂牌交易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交易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总部注册地在浦口区的农业龙头企业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价值板、成长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在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挂牌及股权融资的科技创

新创业企业，一次性最高奖励 10 万元。

5、转板挂牌上市企业的奖励补贴扣除区内相关政策已享受奖励补贴部分。

第三章 股权投资扶持政策

第六条 给予股权投资企业开办奖励。

(一) 以公司制形式新注册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按照其实缴到位注册资本规模，给予开办奖励：

1、实缴到位注册资本达 1000 万元—1 亿元（不含 1 亿元）的天使投资机构，奖励 30 万元；

2、实缴到位注册资本 1—5 亿元（不含 5 亿元）且主要投向为初创期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 100 万元；

3、实缴到位注册资本 5—15 亿元（不含 15 亿元）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 500 万元；

4、实缴到位注册资本 15—30 亿元（不含 30 亿元）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 1000 万元；

5、实缴到位注册资本达到 30 亿元及以上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 1500 万元。

(二) 以合伙制形式新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根据合伙企业实际募集到位资金规模，给予其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规模奖励：

1、实际募集到位资金 2000 万元—2 亿元（不含 2 亿元）的

天使投资机构，奖励 30 万元；

2、实际募集到位资金 2—10 亿元（不含 10 亿元）且主要投向为初创期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 100 万元；

3、实际募集到位资金 10—30 亿元（不含 30 亿元）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 500 万元；

4、实际募集到位资金 30—50 亿元（不含 50 亿元）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 1000 万元；

5、实际募集到位资金达到 50 亿元及以上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 1500 万元。

政府出资的基金，政府出资部分不予奖励。

第七条 给予股权投资企业增资奖励。对新注册后增资且运营规范的股权投资企业，参照上述奖励标准对其增资后累计实缴到位注册资本（实际募集到位资金）达到高级别出资金额规模的，补足奖励差额部分。

第八条 经济贡献奖励

（一）对符合本《实施办法》申报条件的股权投资企业，自首次申请年度开始：

1、第 1—3 年按照企业对区域经济贡献 100% 的标准给予奖励；

2、第 4—6 年按照企业对区域经济贡献 50% 的标准给予奖励。

（二）对符合本《实施办法》申报条件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首次申请年度开始：

1、第 1—3 年按照企业对区域经济贡献 100%的标准给予奖励；

2、第 4—6 年按照企业对区域经济贡献 50%的标准给予奖励；

3、第 7 年起，按照企业对区域经济贡献 30%的标准给予奖励，同时对于企业区域经济贡献较上一年度实现增长的，再按照新增部分 50%的标准给予额外奖励。

（三）对符合条件的合伙制股权投资机构中的合伙人（包括企业合伙人和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在基金退出时产生的区域经济贡献 80%的标准给予奖励。

（四）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对其高级管理人员（每家管理企业最多不超过 3 人）或税前工资薪酬 100 万及以上的金融人才，按照其个人对区域经济贡献 80%的标准给予奖励。

经济贡献奖励由区财政部门负责解释和核实。

第九条 对引进并使用股权投资基金的区内企业，根据企业引进投资基金的规模，按引进投资基金规模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

1、当年股权投资规模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1 亿元以下的，给予投资额的 2%奖励。

2、当年股权投资规模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奖励 300 万元。

对国有企业或国有占股超过 30%的企业引进股权投资基金

不予政策奖励（其中引进天使投资机构投资，国有占股不超过50%的企业可以享受政策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建立浦口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以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为总召集人、区金融监管局为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区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规划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局、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人行浦口支行等为成员单位。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授权区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我区此前相关政策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实施办法》执行。

本《实施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